“稚子初心，与党同行”首届长寿区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展征稿启事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六一国际儿童节，发现和培育优秀的青少年儿童美术爱好者，推进美育工作，提高青少年儿童对自然美、社会生活美、艺术美的感受、鉴赏、评价和创造的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稚子初心，与党同行”首届长寿区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展，以实际行动向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献礼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。展览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、重庆市长寿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重庆市长寿区美术馆、重庆市长寿区文化馆、重庆市长寿区图书馆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重庆市长寿区美术家协会

二、展览组委会

主 任：蒋中尧 程 庸 张新明

副主任：张秀兰 雷丽群 徐征

办公室主任：白晓飞 陈建容

委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邓 刚 白晓飞 张 草 赵广辉 罗小松 郑 伟 喻 平

展览编辑：华焜焜 夏 宇

三、评选委员会

由组委会在评委库中抽选专家组成

四、展览时间

2021年7月中下旬，为期20天。

五、展览地点

长寿区美术馆

六、入选件数

本次展览入选作品数量120件。

五、征稿事宜

（一）内容题材：以“绘稚子初心”为主题，怀着一颗感恩的心，珍惜时光，用缤纷画笔记录成长、释放天性、分享快乐，为成长增色，为梦想添彩，展现我区青少年儿童的童画世界。作品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。

（二）征稿时间：自征稿启事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。

（三）征稿范围：全区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美术培训机构及爱好美术的青少年儿童均可参加。为了体现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评审过程中将分为幼儿组、小学一组（1—3年级）、小学二组（4—6年级）和初中组四个组别。

（四）征稿种类：国画、水彩、水粉、版画、素描、儿童画等。

（五）征稿要求

1、参展作品尺寸不超过45×60厘米，无需装裱。

2、报送作品需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粘贴参赛登记卡，用正楷写清作品题名、姓名、年龄、报送单位、指导老师、联系电话等，参赛登记卡可由老师或家长帮助参赛者填写。

3、每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。

4、参评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辅导老师或家长直接参与作品创作；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、复制作品参评；如因作品原创性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后果由作者自负；对于不符合创作要求和作品规格的参展作者，取消入选资格。

5、所有作品一律报送原作参评，作品来稿不退，信息不全者视为放弃参评权。

（六）其它：所有作品均报送至长寿区美术馆。收件地址：长寿菩提古镇D区68幢1-3号204室；联系人：夏宇；联系电话：17383093015。

六、评选与奖励

（一）作品奖

1、在小学一组、小学二组中分别评选出：

一等奖4名，奖励200元艺术用品购物券，颁发证书；

二等奖6名，奖励150元艺术用品购物券，颁发证书；

三等奖10名，奖励100元艺术用品购物券，颁发证书。

2、在幼儿组、初中组中分别评选出：

一等奖2名，奖励200元艺术用品购物券，颁发证书；

二等奖3名，奖励150元艺术用品购物券，颁发证书；

三等奖5名，奖励100元艺术用品购物券，颁发证书。

3、入展奖若干，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

以各单位选送作品数量、入展数量及获奖情况综合评选出优秀组织奖3个，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优秀指导教师奖

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的辅导教师分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。如有多个学生获奖，以最高的奖项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，不重复颁奖。

七、主办权

展览组委会对所有参展入选作品享有展览、印刷、出版、发行、广播、录像、放映等版权性权利。获奖作品由组委会收藏，不再支付收藏费。

1. 凡送作品参评、参展作者，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，所有解释权属本组委会。展览和获奖信息可关注长寿美术馆微信公众号查看。

附件：

参赛作品登记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题名 |  | 组 别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年 龄 |  |
| 报送单位 |  |
| 指导老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